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42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崇福百货商店（王从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NUH4E

住所（住址）：灌南县北陈集镇上淋村十一组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从英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2196611280728

2024年1月25日，我局委托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北陈集镇崇福百货商店内经营的生姜进行了抽样（买样），并于2024年2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ZZJ10111/006）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北陈集镇崇福百货商店冰柜上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三全牌面点坊豆沙包和奶黄包正在销售，三全牌面点坊小刺猬豆沙包3袋，外包装上注有：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9日，净含量：375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1010800384；三全牌面点坊三全玉兔奶黄包3袋，外包装上注有：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4日，净含量：375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1010800312。截止检查时皆已超保质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十）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称其于2024年1月25日从灌南县农批市场李洁蔬菜批发以13.6元/kg的价格采购5kg生姜，放在店内进行销售，未建立销售台账，货值金额为69.8元，售价为13.96元/kg，共获利1.5元。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上

述生姜进行了抽样（买样），并于2024年2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ZZJ10111/006）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生姜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毒死蜱的标准指标为 $\leq 0.02\text{mg/kg}$ ，但该生姜的实测值为 0.23mg/kg 。当事人以10元/袋的价格购进三全牌面点坊小刺猬豆沙包，对外售价为11.5元，外包装上注有：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9日，净含量：375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1010800384；当事人以10元/袋的价格购进三全牌面点坊三全玉兔奶黄包，对外售价为11.5元，外包装上注有：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4日，净含量：375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12011400312。截止检查时均已保质期满。当事人在上述食品超保质期后，共销售1袋三全牌面点坊小刺猬豆沙包和1袋三全牌面点坊三全玉兔奶黄包，剩余3袋三全牌面点坊小刺猬豆沙包和3袋三全牌面点坊三全玉兔奶黄包都于2024年3月26日被本局执法人员查扣。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生姜的货值金额为69.8元，获取利润1.5元，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合计92元，获利3元。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合计货值金额为161.8元，违法所得为4.5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生姜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上述生姜检验合格文件。均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王从英和孙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No:ZZJ10111/00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生姜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孙芳的询问笔录2份（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2日），对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生姜的货源、

时间、货值等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刘宇的询问笔录 1 份(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明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三全牌面包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5. 执法人员现场笔录 1 份(2024 年 3 月 26 日)、现场照片 2 张, 证明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三全牌面包的售价、时间等事实。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的行为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属未按规定贮存食品。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4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

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和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予以警告，并拟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超保质期三全牌面点坊三全玉兔奶黄包 3 袋，
三全牌面点坊小刺猬豆沙包 3 袋；
- 3、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
- 4、处罚款 2000 元。

上述罚没合计 2004.5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